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能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降低公司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同时以便进一步参与到集团公司信息化职能转型改革工作中，从而分享信息化转型、深化所带来的收益，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时雪松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杨进

时雪松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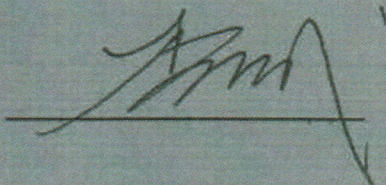
时雪松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6年10月12日